区爱卫办关于滨海新区2024年12月份

控烟执法监督情况的通报

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2024年12月份我区控烟监督执法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执法监督情况

（一）关于投诉举报

12月份，区卫生健康委、高新区、泰达街和新北街发生群众投诉举报事项20件次，均予以答复，与上月10件次相比环比增长100%。其他执法单位未受理群众投诉举报。

1. 关于监督执法

33家控烟执法监督单位（各开发区、街镇和控烟执法部门）组织执法人员开展现场监督检查875次，与上月879次相比环比下降0.46%；出动执法人员1809人次，与上月1860人次相比环比下降2.74%；成功劝阻211人次，与上月212人次相比环比下降0.47%。

（三）关于行政处罚

12月份，古林街发生控烟行政处罚事项，累计1件次，处罚金额50元。未发生对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事件。

1. 下一步工作安排

（一）强化控烟宣传。临近春节假期，各成员单位要继续加大对《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》的普法宣传力度，大力倡导社会控烟的法治观念，以法约束不文明行为，不断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的文明意识。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控烟宣传教育，广泛普及烟草危害知识，尤其是二手烟、三手烟危害知识，使干部职工和社区群众充分了解烟草对同事、家人尤其是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影响，大力倡导树立健康生活理念，主动摒弃不良行为习惯，主动尝试培育有益于健康的、个人乐于接受的生活行为方式。

（二）强化监督执法。节假日期间社会交往增多，容易形成人员聚集，在密闭空间内烟草危害尤为严重，各单位要按照控烟监督执法职责，针对性部署安排节假日期间的控烟监督执法工作，重点加强餐饮消费、商贸服务、休闲娱乐、文化旅游、交通站点、运动健身等场所的现场监督，加强日常巡查检查，及时劝阻禁烟场所吸烟行为，指导上述重点场所经营方加强控烟管理，保持良好的无烟环境；对不听劝阻者，以及未落实公共场所控烟规定的经营方按照《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。

附件：1.控烟监督执法单位和职责

2.滨海新区2024年12月份控烟监督执法情况汇总表

区爱卫办

 2025年1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